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周四)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康赛”)100%股权转让给舟山壹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壹德”或“受让方”)。

现因工商登记需要,受让方拟变更为舟山壹德、刘申(其中,舟山壹德受让爱德康赛50%股权,刘申受让爱德康赛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爱德康赛的股权。

变更更受让方以外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其它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持不变,仍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黄浩挺、张国昀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的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持不变,仍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的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黄浩挺、张国昀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3),定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的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上述议案”),为保障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顺利推进,朱明虬先生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目前本公司现总股本的38.48%。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调整后)》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

3.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03 捐益归属

3.04 对价支付

3.05 工商登记

4.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5.00 《关于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6.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7.00 《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议案》

8.00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12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 邮政编码:310008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复印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件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产业布局,集中资源发展公司核心业务,经协商一致,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拟转让方”)于2018年11月28日与舟山壹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壹德”或“受让方”)以及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康赛”或“标的公司”),刘申签订了《关于转让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32,02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舟山壹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爱德康赛的股权。

现因工商登记需要,公司与舟山壹德、刘申,爱德康赛签署了《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受让方变更为舟山壹德,刘申变更为爱德康赛50%股权,刘申受让爱德康赛50%股权。变更更受让方以外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其它事项,保持不变。

2.审议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黄浩挺、张国昀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变更本次交易受让方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黄浩挺、张国昀在爱德康赛担任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本次交易受让方的相关事项发表的审前认可和事前同意意见,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持不变,仍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受让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126号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18年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8年12月6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1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以及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所有款项已全部归

还。在此期间,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规范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成功注销。(详见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6日,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77,963,240.99元(含利息收入),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公

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p